《空间科学学报》编辑委员会

工作条例

2022-09-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空间科学学报》（以下简称“学报”）是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与中国空间科学学会共同主办的学术性刊物，也是**国内全面反映空间科学前沿领域及相关技术研究进展的学术刊物**。

**第二条** 办刊宗旨:立足于空间科学的前沿，积极反映该领域内的新发现、新创造、新见解、新理论和新方法，展示空间科学发展的进程和水平，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空间科学的发展。

**第三条** 刊载范围：与空间相关的研究性成果，空间科学和探测计划综述及总体方案。具体包括：空间天文与太阳物理，空间物理，空间科学探测有效载荷设计方法与相关技术，月球与行星科学，空间遥感与空间地球科学，微重力科学与空间材料，空间生命科学、生命起源与地外生命探索，空间机电与空间智能，轨道、时空基准、飞行器设计相关技术。

第二章 编辑委员会

**第四条** 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为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依据本条例对学报进行学术指导。

**第五条** 编委会由主编、副主编、分支领域责任编委、编委组成，由主办单位聘任，任期5年。编委会换届时，编委是否续聘，将参考其在上一届的履职情况决定。

**第六条** 编委会工作宗旨：提高学报质量，开展成果交流，反映空间科学发展水平，促进空间科学发展。

**第七条** 编委会工作原则：尊重科学，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鼓励创新。

**第八条** 编委会职责

8.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编辑出版工作的规定。

8.2 确定刊载范围和编辑工作原则，监督办刊宗旨的执行情况。

8.3指导学报编辑部工作，研究解决学报编辑出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4 定期研究学报的稿源、审稿、选登稿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稿件学术质量进行把关，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8.5 组稿和选题的推荐。

**第九条** 编委会工作方式

9.1 日常工作以通讯方式开展。

9.2 每两年召开一次编委会工作会议。

第三章 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职责

**第十条** 主编、副主编、分支领域责任编委职责

主编负责编委会的全面工作，副主编协助主编工作。

分支领域责任编委负责本领域组稿与选题推荐，任期内至少完成1~2个热点专题的组稿工作。

**第十一条** 编委职责

11.1 关注学科最新科研动向和学报发展，为学报推荐选题，协助组稿。每年至少为学报撰写或推荐1~2篇高质量的论文。

11.2 对稿件及时进行审理，推荐合适的审稿人或承担适量送审工作。

11.3 了解、反映作者和读者的意见,为学报未来发展提供改进意见和建议，指导学报编辑出版工作。

11.4 在国内外的科研、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学报进行宣传，提高学报影响力。

11.5 积极参加编委会会议，执行编委会决定,完成编委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学报编辑部

**第十二条** 学报编辑部是学报编辑出版的日常执行机构。在编委会的指导下，负责稿件的初选、送审、修改、编辑、出版等工作，执行编委会决议。

**第十三条** 了解领域内学术动态，广泛联系科技工作者，提高编辑人员专业素养，提升学报编辑出版质量。

**第十四条** 在行政上受主办单位领导，负责向主办单位汇报学报出版有关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报编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